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張祖綾

電話：03-3322101#7420

電子信箱：0621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0171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10800171081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線上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第1、2場次)1份，請轉知辦理相關業務教師及欲申辦之家長踴躍報名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興國小108年2月26日平小輔字第1080001331號函辦理。
- 二、本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將改以線上作業，為協助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熟悉上開作業系統操作，爰規劃辦理本次教育訓練計2場次，實施計畫摘述如下：

(一)第1場次(學校端訓練)：

- 1、時間：108年3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
- 2、地點：平興國小築夢樓4樓視聽教室。
- 3、對象：本市所屬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公、私立學校。

教務處 108/03/04 09:07



1080001919

有附件

4、報名方式：請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課程查詢-開課單位(選擇平興國小)報名，全程參與者核發1小時研習時數；參與本活動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得於1年內在不受影響校務運作、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擇期補休。

(二)第2場次(申請人訓練)：

- 1、時間：108年3月9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
- 2、地點：平興國小築夢樓4樓視聽教室。
- 3、對象：擬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人。
- 4、報名方式：本案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於108年3月7日前至網頁 (<https://goo.gl/forms/bKLM1r0ka74K0H1S2>) 完成報名；另平興國小因校內停車場車位有限，建議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會場。

三、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案連絡人平興國小輔導室(連絡電話：03-4029323，輔導主任分機610；輔導組長分機611；專案教師分機614)。

四、另旨揭活動計畫可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 (<http://st.psees.tyc.edu.tw/~nsbee/>) 下載。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